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英熙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Kwan 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ay 女士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1. 英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75%的股權，惟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 Kwan先生與Tay女士各自擁有英熙已發行股本的50%。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英熙將為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Kwan先生與Tay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將被當作或視為於英熙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Kwan先生與Tay女士為英熙的董事。

---

## 主 要 股 東

---

除於上表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